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贊同批准撥款 387,535 元，以供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分別預留 550,000 元及 350,000 元撥款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用作資助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在 2011-2012 年度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3. 為響應環保及簡化行政程序，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只向委員會提供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如有委員希望查閱撥款申請詳情，可於會前向秘書處索取有關文件。

4. 撥款審核小組共收到 22 份擬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其中 13 份為節日性活動，9 份則為非節日性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1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並建議支持全部 13 份節日性活動申請（共批款 295,615 元）及其中 7 份非節日性活動申請（共批款 92,050 元）。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總額為 387,665 元，有關的審批建議及活動詳情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摘錄初稿內，並於會上派發。

5. 撥款審核小組當日在討論由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漁安苑中秋嘉年華 2011」時，建議審批款額為 24,740 元。會後，秘書處於發現其申請表第六(b)項印刷品所申請的款額高於最高撥款額 130 元，因此建議作出修正，而「漁安苑中秋嘉年華 2011」審批款額會由 24,740 元減至 24,610 元。而節日性活動的審批總額由 295,615 元修訂為 295,485 元。而修訂後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審批款額為 387,535 元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贊同上述第 5 段的撥款建議。